

# 睢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项目供货合同书

甲 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 方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睢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## 合同条款

甲方（需方）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睢县财采招-2025-16）的公开招标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

| 产品名称    | 规格                 | 产地 | 单价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  | 总价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加厚高强度地膜 | ≥0.015mm           | 保定 | 12870 元 | 吨  | 472.09 | 6075798.3 元 |
| 合计（大写）  |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 |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6075798.3 元 |

### 二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自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历天内

2.2 交货地点：睢县

### 三、货物运输和签收

3.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货物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4.1 本合同 472.09 吨加厚高强度地膜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零柒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（人民币小写¥6075798.30 元）；

4.2 合同签订后甲方（需方）将总货款的 60%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（人民币小写¥3645479.00 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。加厚高强度地膜 472.09 吨货到后甲方（需方）将加厚高强度地膜货款的

30%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（人民币小写¥1822739.5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；货物到货后经查收30天内无质量问题支付总货款的10%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（人民币小写¥607579.8元）。

4.3 按以下账号付款

单位名称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县支行

账号：50503101040003376

4.4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，甲方转帐支付。

**五、合同履行地：**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供货。

**六、伴随服务**

6.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6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6.2.1 货物的现场指导；

6.2.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**七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**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**八、产品所有权：**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。

**九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**在需方或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。

**十、法律适用：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十一、**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宜：**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睢县城关镇襄公路与复兴路  
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

时间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乙方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



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  
吉祥街 66 号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